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23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Élianne

申 请 人 郭苏榕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上河城上明园36—2

代理机构 福建智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